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1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經本校 114年7月2日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職稱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教師兼主任	特殊教育	1名	若干	1. 擇優備取，遇缺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3.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報名方式、日期及甄選日期：

(一)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採現場報名方式，請檢同報名表及應繳驗表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名(本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人事室：02-29322024分機600 李主任。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備註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上午10時起舉行口試。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網頁。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備註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上午10時起舉行口試。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網頁。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	

四、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符合教育部78年公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科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並具有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三)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四)具有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

五、應繳驗表件：

- (一) 報名表(本人最近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 (二) 自傳(A4 直式橫書)。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合格教師證書
- (五) 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附)
- (六) 學歷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
- (七) 經歷證件(歷年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 (八) 近5年考核通知書
- (九) 切結書
- (十) 現職教師須填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十一) 同意書。

六、報名費：免收。

七、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進行，依行政領導、溝通協調、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思考創意、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

八、錄取成績處理方式：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九、正式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切結書、現職教師服務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成績複查與申訴：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應考人對成績如有疑義，應在表定時間上午8時至9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請依表定時間提出(逾時不受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9322024轉600電子信箱 63800x@tp.edu.tw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二、附則：

- (一) 應試者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甄選報到(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四) 委員會甄選時，現為或曾為應徵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下列關係：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師生、同學等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請應試人員主動告知。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 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

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

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1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O:			
			H:			
			C:			
		e-mail:				
學歷	畢（結）業學校名稱		系 所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國中 科		證書字 號	年 月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 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以下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自傳	☐ 有 ☐ 無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無	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	☐ 有 ☐ 無
	候用主任證書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有 ☐ 無
	歷年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 有 ☐ 無	其他證明	☐ 有 ☐ 無
審查結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核 章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現職 服務 學校	
學歷						最 近 五 年 考 績	108學年度：四條一項 款 109學年度：四條一項 款 110學年度：四條一項 款 111學年度：四條一項 款 112學年度：四條一項 款 (非現任教師免填)
經歷							
專長 興趣							
一、家庭狀況：							
二、對興福國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特殊表現：							
四、過去教學或行政經驗或學習歷程、心得及成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

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原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
- 二、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 六、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七、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此 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教師 無服務義務之限制屬實，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師兼
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錄取，本校同意其自114年8月1日起
離職至貴校服務，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 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現職服務學校：

校 長： (簽章)

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